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許書維

相 對 人 鄧素珍

呂王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面額新臺幣1,0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，准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269號裁定命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66,6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分別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登記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為1000分之586），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（241建號）之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不得為任何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之行為，聲請人前遵上開裁定，

01 以面額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
02 供擔保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存字第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
03 案，現因上開公債急需領回辦理領息手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為面額100萬元之
05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
07 69號裁定及114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08 調取上揭卷宗核實無誤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6 書記官 董士熙